

天津体育学院学生申诉管理暂行规定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学校依法实施学生管理、规范学校学生申诉处理行为，公正、及时地处理学生的申诉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、《天津体育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暂行规定》、《天津体育学院学生奖学金和单项奖评定办法》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申诉，是指学生对学校做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理行为不服，向学校提出意见和要求的行为。

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正式注册并参加正常学习的研究生、本科生、专科生（高职）。其它各类学生参照此规定执行。

第四条 学生应本着严肃、认真、诚实的态度提出申诉，学校要坚持公开、公正、实事求是的原则处理学生的申诉。

第二章 申诉事项与期限

第五条 学生对以下学校做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理行为不服，可向学校提出申诉：

- (一) 取消入学资格
- (二) 退学处理
- (三) 违法、违规、违纪处分
- (四) 评奖评优

第六条 学生申诉，应当在接到学校奖惩决定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学生在申诉期间内未提出书面申诉的，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。

第七条 学生提出申诉，应当提交申诉申请书，申诉申请书应包括申诉人的基本情况、申诉的事实与理由、相关证明或证据。

第三章 申诉受理机构

第八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。委员会由学校主管领导、职能部门负责人、教师和学生代表组成，受理学生对奖惩决定的申诉。

第九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实行回避原则，凡与学生申诉事项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的人员，不参加对该事项的处理。

第四章 申诉处理程序

第九条 学生申诉，应当向原处理主管部门提出，主管部门在收到申诉书的当日或者次日，将申诉书提交申诉处理委员会。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申诉书之日起 5 日内区别情况做出如下处理：

- (一) 予以受理，同时告知申诉人；
- (二) 不予受理，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人，并说明理由；
- (三) 申诉材料不齐备，限期补正，过期不补正，视为不再申诉。

第十条 对决定受理的申诉，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申诉进行复查，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，做出复查结论并以书面的形式告知申诉的学生本人。

第十一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对申诉事项，可以进行查询和调查，有关系部和职能部门应当提供相关的证据和文件。

第十二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在申诉事项审查结束后，应当根据审理情况做出复查结论。复查结论应当载明下列内容：

- (一) 申诉人的姓名、所在系部、年级、专业；
- (二) 申诉的事项、理由和要求；
- (三) 审理情况要求；

(四) 处理意见。

第十三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审查结束后，区别情况做出下列结论：

(一) 原决定正确的，维持原决定。

(二) 原决定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提交院长办公会重新研究决定：

1、所列事实不存在的；

2、所列事实不清楚，证据不足的；

3、违反法定程序的；

4、使用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学校规定错误的；

5、显失公正的。

第十四条 凡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院长办公会重新研究决定的处理，应当责成有关部门重新研究，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程序做出最终复核决定，报申诉处理委员会备案。

第十五条 在申诉委员会做出复查结论之前，学生可以撤回申诉；申诉一经撤回，则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提起申诉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六条 本规定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印发当日起执行。